

活動序號	
------	--

請注意：

1. 根據第 16/2018 號行政法規《高等教育基金》第十六條的規定，高等教育局負責向高等教育基金提供行政及技術輔助。
2. 總結報告主要是由報告表、報告書、收支明細表、受資助項目的單據及證明的副本，以及其他有助交代活動情況的資料所組成。詳情請細閱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中“提交活動總結報告的規定”。
3. 活動總結報告須於活動完結後 30 天內提交。

### 活動基本資料

活動名稱			
受益人名稱	(若是以社團或院校名義獲資助，受益人則為社團或院校；若以個人名義獲資助，則為受益人本人)		
舉行日期	開始日期：	結束日期：	
活動對象		參加人數	
舉行地點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資料與申請時填報的資料無異，不用填寫。			
第 1 聯絡人/ 活動負責人	姓名：	電話：	電郵：
	職銜：	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第 2 聯絡人 (如適用)	姓名：	電話：	電郵：
	職銜：	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### 活動收支

(詳情請另行細列於實際收支明細表)

內容	金額 MOP
	活動總支出
活動收入：	金額 MOP
高等教育基金的資助	/
受益人自行承擔	
其他收入來源 (包括向參加者收費)：	
活動總收入 (須與總支出相同)	

**聲明**

本人謹此聲明：

1. 活動總結報告的資料屬實無誤。
2. 接受以下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的內容：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：

- 受益人為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處理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。
-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，活動總結報告的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
- 受益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、刪除或封存於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的個人資料。
- 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會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。

**受益人**

(若為社團或院校，則為領導層人員或獲授權之人士，  
若為個人，則為受益人本人)

**蓋章**

(不適用於個人)

姓名		職銜 (如適用)		
簽名		日期		

**輔助人員專用**

批准的建議書編號		備註：
本次提交日		
文件核對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充資料	
補充資料提交日		
經辦人		